

李克强主持召开教科文卫体界人士和基层群众代表座谈会

听取对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

据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 1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界人士和基层群众代表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出席。

会上，8位代表结合各自工作领域对完善政府工作报告谈了看法。李克强认真倾听，对大家的建

议积极回应。他说，去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上下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来之不易的显著成绩，必须倍加珍惜。政府工作的目的就是要让人民过上好日子，必须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深入了解民情民意。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更好地满足群众期盼和需求，更好地推动解决群众关切的热难点问题。

国务院印发《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据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作出部署。

《通知》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利用外资工作的政策导向，提出了20项具体措施。一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相关政策法规，放宽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中国制造2025”战略政策措施同等适用于外资企业，鼓励外商在制造业领域加大投资、优化结构。支持外资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向外资企业开放，支持外资企业加

大研发投入、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来华创业发展。二是进一步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各地区各部门要确保政策法规执行的一致性，不得擅自增加对外资企业的限制。按照统一标准审核外资企业业务牌照和资质申请，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政府采购对外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平等对待，严格保护外资企业知识产权。实行内外资企业统一的注册资本制度，支持外资企业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在债券市场融资。三是进一步加强吸引外资工作。允许地方政府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对就业、经济发展、技术创新贡献大的项目予以支持。

我国自主研制的首个货运飞船

天舟一号通过出厂评审

计划4月发射 为天宫二号“太空加油”

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记者白国龙 余晓洁）我国自主研制的首个货运飞船天舟一号近日通过出厂评审，这意味着天舟一号已经“健康”出厂，中国向建成空间站又迈出一大步。

记者17日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网获悉，天舟一号货运飞船出厂评审会已于1月12日召开，与会领导与评审专家认为天舟一号货运飞船符合出厂放行准则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出厂评审。

货运飞船天舟一号是中国自主研发的全新的飞行器，主要承担为空间实验室运送消耗物品、推进剂、维修设备、维修器材和试验载荷设备等任务，并且下行一些空间站废弃物。

天舟一号货运飞船为全密封货运飞船，起飞质量13吨，物资运输能力6吨，采用两舱构型，计划2017年4月在海南文昌发射场由长征七号运载火箭发射。随后它将与中国天宫二号进行交会对接，并为天宫二号“太空加油”，开展推进剂在轨补加等技术验证，为我国2020年建成空间站搭桥铺路。

中国工程院院士戚发轫说，现在所使用的飞船受运载能力限制，一次只能运送3名航天员和300公斤物品。宇航员要长期在空间站工作生活，就必须储备大量的食物、水、氧气和备份材料，要能够把几吨的货物送上去。

这就是货运飞船的使命。专家称，货运飞船是载人空间站工程

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任务是为空间站或空间实验室补充推进剂和运输货物，并将空间站废弃物带回大气层烧毁。

天舟一号只是开始。专家介绍，天舟货运飞船采用型谱化方案，设计了全密封货物舱、半密封货物舱、全开放货物舱和推进舱四个模块，形成全密封、半密封和全开放货运飞船3种型谱，未来能满足空间站不同货物运输需求。

按计划，中国未来将用长征五号大推力运载火箭发射空间站核心舱。到2020年，将建成由核心舱、实验舱、节点舱、载人飞船和货运飞船组成的总重80吨的空间站。到2024年由美国和俄罗斯等国家主导的国际空间站退役后，中国可

能成为全球唯一拥有空间站的国家。

对于天舟一号的研制，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副总指挥张育林在充分肯定的同时提出，要始终保持清醒，以严谨务实的作风完成好任务；始终坚持载人标准，质量要求不能降；始终狠抓落实，科学决策；始终严密组织，保持载人航天传统优势和组织指挥模式，确保任务圆满成功。

特别关注

广东报告H7N9病例11例

湖南报告8例 死亡3例

据新华社广州1月17日电（记者肖思思）广东省卫生计生委17日通报该省H7N9疫情：截至1月16日，2017年广东省共报告H7N9病例11例，死亡2例。病例分布为佛山3例，广州2例，中山、肇庆、梅州、东

莞、清远及顺德各1例。

据新华社长沙1月17日电 据湖南省疾控中心17日介绍，截至2017年1月16日24时，湖南省2017年共报告人感染H7N9流感病例8例，死亡3例。



“刷脸进站” 助力春运

1月17日，旅客在北京西站“刷脸进站”。

2016年12月，北京西站在部分通道正式启用自助验证验票系统，旅客持车票和身份证，通过人脸识别技术确认之后，可以进站候车。这个系统提高了验证验票效率，助力2017年春运。

（新华社记者 邢广利 摄）

宁波工程学院教师公寓楼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4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工程学院教师公寓楼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437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工程学院，招标人为宁波工程学院，招标代理人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学校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宁波工程学院东侧预留发展用地
规模：总用地面积29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930.47平方米，总高6层，共设置196套教师公寓，同时配套建设公共厨房、洗衣房和水、电、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
项目总投资：3075.72万元
招标控制价：23404296元
计划工期：235日历天
招标范围：宁波工程学院教师公寓楼项目的施工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并达到宁波市标准化工地要求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施工）须具有C级及以上（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临时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资格，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3 其他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投标人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或招标项目所在地审核通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大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2年1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7年2月8日17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书》填写

完整并盖章（并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在申请函中将组织机构代码改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开标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与《检察院查询申请书》不一致的，其投标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1月9日至2017年2月8日16:00（北京时间）（以下称成功时间为准）在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7年1月13日16:30（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1）：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虚拟子账号：359771211181。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2）：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2月8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2月13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7年1月9日至2017年2月8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www.bidding.gov.cn、www.nbzgj.com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工程学院
招标代理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2B楼1401室
联系人：李薇、唐虹波
电话：0574-87296712

宁波北门户商务区一期地块配套景观湖工程 II 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7GC050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北门户商务区一期地块配套景观湖工程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以北区发改基[2016]142号、北区发改更[2017]1010号、甬电商产发更[2016]4号、甬电商产发[2016]2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人为宁波电商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II标段的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北区洪塘街道，东至望山路，南、西至通惠路，北至长兴路。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约41193平方米，其中湖泊面积约11900平方米。

工程类别及等级：园林景区工程。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进度。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工程内容：宁波北门户商务区一期地块配套景观湖工程II标段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进度保持一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信息评价等级为准）；
3.1.4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5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6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2.2 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3 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项目视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2年1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7年2月14日16:00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项《查询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已办理五证合一，此项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逾期未提交的或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与《查询申请书》中

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2月13日16:00时（以下称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5.1 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虚拟子账号：397470120619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2月13日16:00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联系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特别提示：（1）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保险保单复印件）须随投标文件中，保险保单正本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的必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汇出。
温馨提示：汇（转）款时，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项目交易登记号（17GC050001）。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2月16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档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CA锁），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CA锁）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2月13日。
7.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电商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市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63号利时金融大厦A座17楼
联系人：邹芳敏
电话：0574-88103779
传真：0574-88107620